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張微微
被告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
被告 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1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政良